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各街办、镇、集聚区，区政府各部门：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和政府规章的知晓度，加深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3〕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政策解读责任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

的政策性文件，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通过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或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

二、明确政策解读范围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 (一) 区政府规章；
- (二) 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四) 区政府或区政府部门制定，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 (五) 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性文件。

三、规范政策解读流程

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具体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 部门在起草政策性文件时，应当同步谋划、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其中，解读方案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

(二) 部门制订的政策性文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订的

政策性文件，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需报区政府同意和需报区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等会议审议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性文件相关材料时，应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随同文件一并报区政府办公室收文。自2024年1月10日起，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区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

（三）解读文件应于文件公开发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并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

四、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

（一）政策性文件解读内容应当全面、详尽、准确，着重解读政策性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及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性差异等。同时，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图表，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二）政策性文件解读形式，可以包括起草部门及其负责同志、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媒体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除文字内容外，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

（三）区直各单位原则上每年解读至少一份文件，每份文件不少于两种方式的解读。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数局配合做好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政策解读工作，要把我区部门主要领

导的政策解读性访谈纳入年度在线访谈计划，且每年不少于四期。有新闻发布会任务的部门需将政策解读纳入新闻发布会的方案中一并发布。

五、拓展政策解读渠道

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发布政策性文件解读信息，充分发挥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媒体的作用，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坚持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区政府门户网站应设立政策解读回应专栏，及时发布解读信息。做好在新媒体上多形式解读的发布，如 H5 解读、视频解读、动漫解读等。

六、完善政策解读回应机制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文件执行过程中，关注重要政策性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工作，并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减少误解猜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七、强化监督保障措施

各部门应当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加强政策性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建由部门负责同志、专业机构从业人员、媒体

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八、考核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要将政策解读回应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

